

義守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101年1月6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全文

- 一、本系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和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評量項目及進程序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為執行學年度及多年期評鑑工作，本系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三、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之，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自我評鑑。
- 四、於執行多年期評鑑工作，本系於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並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向傳播與設計學院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陳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五、自我評鑑委員資格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義守大學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辦法」、「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公告實施。